

日前,安徽省教育厅公布2017年义务教育招生入学政策。原则上小学入学年龄为当年8月31日前年满6周岁,在学校有学位的情况下,可以适当放宽,但必须是截止到当年12月31日之前年满6周岁的儿童。对于放宽年龄入学,学校必须公开规范办理,公告办法、流程和入学年龄的截止时间。各地要做好引导工作,不鼓励不足龄儿童入学,不得超班额放宽年龄招收不足龄学生。
■ 记者 于彩丽



2017年安徽省义务教育招生入学政策公布 不满6岁娃也可上小学 入学年龄放宽四个月

入学年龄当年12月31日

入学年龄当年8月31日

在学校有学位的情况下,可以适当放宽



合理划定学校招生区域范围

省教育厅要求市、县(区)教育行政部门要根据适龄学生人数、学校分布、学校规模、班额规定、交通状况等因素,按照确保公平和免试就近入学的原则,依街道、路段、门牌号、村组等,原则上采取单校划片的方式,合理拟定公办学校学区划分方案,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要通过报纸、政府或教育部门门户网站向社会公布公办学校学区划分方案,接受社会监督。义务教育学校也要在学校公示栏等显著位置公示本校招生区域范围。要区分行政区域和学区的不同界限,不得混淆行政区和学区概念,扩大学校招生区域范围。

严禁收取与入学挂钩的费用

通知要求,坚持免试就近入学,各县(区)原则上公办小学不得招收择校生,公办初中招收择校生不得超过招生总额的5%。经省教育厅批准招收特长生的初中所招收的特长生比例,不得超过招生学校当年招生总数的15%,且不得超过县(区)初中总招生人数的5%。不得通过举办相关培训班或与社会其他机构合作提前选拔、特殊培养学生;不得以各类竞赛、考试证书、荣誉证书或学习等级等作为招生入学依据或参考。严禁地方政府、有关单位和学校以任何名义收取与入学挂钩的费用。

严禁知识性考试选拔生源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加强对民办义务教育学校招生工作的指导和规范,引导其合理确定招生范围和方式,优先满足本地学生上学需求,把学生健康成长作为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对于报名人数超过招生人数的民办学校,可采取电脑随机派位方式招生,禁止采用统一笔试或者任何变相形式的统一知识性考试方式选拔生源。严禁超出当地教育行政部门核定的招生人数招生和超班额招生。严禁虚假宣传,欺骗学生和家長。

小学入学年龄 最早可提前4个月

针对广大家长关心的孩子入学年龄问题,通知称,原则上小学入学年龄为当年8月31日前年满6周岁,在学校有学位的情况下,可以适当放宽,但必须是截止到当年12月31日之前年满6周岁的儿童。对于放宽年龄入学,学校必须公开规范办理,公告办法、流程和入学年龄的截止时间。各地要做好引导工作,不鼓励不足龄儿童入学,不得超班额放宽年龄招收不足龄学生。

不得以学籍问题为由 拒收学生

通知进一步明确,学籍的主要功能是记录学生的学习过程,不得以学籍问题为由拒收学生。学生入学后,原来已有学籍的,接收学校要通过学籍系统为学生转接学籍,实现“人籍一致”;原来没有学籍的,要为学生新建学籍。学生没有到校报到入学的,学校不得通过招生程序将其学籍注册成正式在校生。

2017年我省普通高中招生政策发布 鼓励和支持辖区内示范高中联合招生

2017年仍按照不低于当地省示范高中招生计划80%的比例切块分解到初中学校,公办普通高中一律不得跨市招生,鼓励和支持辖区内示范高中联合招生,各地要进一步清理有违公平公正原则的高中阶段招生加分政策,从严控制政策性加分……为进一步规范普通高中学校招生入学行为,促进全省普通高中教育规模和质量的协调发展,省教育厅下发2017年普通高中招生工作有关事项通知。
■ 记者 于彩丽

公、民办普通高中 均不得超计划、超班额招生

通知要求,各地要依据高中阶段发展规划,按照普通高中教育与中等职业教育招生规模大体相当的要求,确定本地招生计划。要将本市2017年普通高中招生计划具体分解到所辖县(市、区),指导监督各县(市、区)

细化到校。要维护计划的严肃性,不得随意变更。各地公办、民办普通高中均不得超计划、超班额招生,不得招收普通高中最低录取分数线以下的学生。民办普通高中学校跨区域招收学生的成绩不得低于生源地普高最低录取分数线。

鼓励和支持辖区内示范高中联合招生

今年继续实行将省示范高中招生指标分解到各初中学校(含民办初中学校)的政策。2017年仍按照不低于当地省示范高中招生计划80%的比例切块分解到初中学校,按志愿从高分到低分依次录取,不得设置指标到校最低录取控制线。到校指标原则上根据各初中实际在籍、就读满三年且报名参加初中学业水平考试的毕业年级学生数,按比例切块分配,并适当向薄弱学校、农村学校倾斜。严禁将指标分配与初中升学率挂钩。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实行100%的指标分解。鼓励和支持辖区内示范高中联合招生,各校

按生源成绩平行分配,逐步形成示范高中公平竞争机制。

从严控制政策性加分

在政策性加分方面,教育厅明确加分条件:《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办法》所规定的加分对象和标准;台湾籍考生在其初中学业水平考试成绩基础上增加10分投档;烈士子女考生在其初中学业水平考试成绩基础上增加10分投档;少数民族考生在其初中学业水平考试成绩基础上增加5分投档;援疆和援藏人员子女,在其初中学业水平考试成绩基础上增加10分投档;军人子女考生加分参照《安徽省教育厅安徽省军区政治部转发教育部办公厅总政治部干部部关于进一步贯彻实施〈军人子女教育优待办法〉的通知》要求执行。

通知提出要从严控制政策性加分,各地要进一步清理有违公平公正原则的高中阶段招生加分政策,除以上加分政策外,其他政策性加分项目一律取消。同一考生如符合多项加分条件,只取其中最高一项分值加分,不得重复加分。